

合作金庫

竭誠為您服務

農家綜合貸款

貸款對象	從事農、林、漁、牧業且信用及經營能力均屬良好的農漁民。
貸款用途	使用於農、林、漁、牧業生產、加工、運銷或有關副業生產及農、漁民生活上正當需要者。
貸款方式	透過農漁會貸放或本庫直接貸放。
貸放標準	每戶最高貸款金額為3百萬元，其中無担保放款最高不得超過30萬元。
貸放利率	按本庫農漁業貸款利率表。
貸放期間	最長7年，無担保放款最長2年。
償還方式	按實際需要訂定。

農家小額貸款

貸款對象	從事農、林、漁、牧業且信用及經營能力均屬良好的農漁民。
貸款用途	從事農、林、漁、牧業所需短、中期週轉資金。
貸款方式	透過農漁會貸放或本庫直接貸放。
貸放標準	每戶最高貸款金額為100萬元，其中無担保放款最高不得超過20萬元。
貸放利率	按本庫農漁業貸款利率表。
貸放期間	最長5年，無担保放款最長2年。
償還方式	每6個月攤還本息一次。

整建農宅煥然一新



白蘆筍生產貸款

貸款對象	訂有栽培白蘆筍契約之筍農。
貸款用途	購買肥料、農藥、材料及支付工資等所需資金。
貸款方式	透過農會貸放或本庫直接貸放。
貸放標準	每公頃最高貸放金額5萬元。
貸放利率	按本庫農漁業貸款利率表。
貸放期間	最長10個月。
償還方式	自工廠發放蘆筍價款中扣還。

洋菇生產貸款

貸款對象	具有自營農場的外銷聯營洋菇罐頭工廠，及訂有栽培洋菇契約的菇農。
貸款用途	購買肥料、農藥、材料及支付工資等所需資金。
貸款方式	透過農會貸放或本庫直接貸放。
貸放標準	每坪最高貸放金額3百元。
貸放利率	按本庫農漁業貸款利率表。
貸放期間	最長7個月。
償還方式	自工廠發放洋菇價款中扣還。

農漁業災害復興貸款

貸款對象	受災之農漁民。
貸款用途	協助受災農漁民儘速恢復生產之用。
貸款方式	透過農漁會貸放或本庫直接貸放。
貸放標準	依照貸款辦法所列標準。
貸放利率	貸放農漁會：按中央銀行核定之放款最低利率酌減0.75%。農漁會轉貸或本庫直接貸放：按中央銀行核定之放款最低利率。
貸放期間	最長5年。
償還方式	每6個月平均攤還本息一次。



農家住宅貸款

貸款對象	從事農、林、漁、牧業且信用及經營能力均屬良好的農漁民。
貸款用途	農漁民新建、修建、增建或購置自用住宅及農用房舍之用。
貸款方式	透過農漁會貸放或本庫直接貸放。
貸放標準	不得超過住宅修建費用或新建、購置所需價款的7成，每戶最高貸款金額為100萬元。
貸放利率	按本庫農漁業貸款利率表。
貸放期間	最長15年。
償還方式	按月平均攤還本息或每6個月攤還本息一次。
備註	應以申借貸款的房地，或另提供不動產作為擔保。

農業發展基金農機貸款

貸款對象	實際從事農漁業之個別農漁民或農漁民團體，及辦理農機代耕或出租業務之農漁民或農漁民組織。
貸款用途	購置農漁業機械或其附屬設備，並完全供從事農漁業生產之用。
貸款方式	本庫直接貸放。
貸放標準	以借款人為購置農漁業機械實際所需金額（如有補助款應予扣除）。
貸放利率	年息8.5%。
貸放期間	最長7年（14期）為原則，就代耕或出租業務為主之貸款以4年（8期）為原則。
償還方式	每6個月平均攤還本金一次並繳息，利隨本減。

漁船作業週轉金貸款

貸款對象	漁業公司行號及個人。
貸款用途	供漁船出海添購油料、漁具、配件、漁餌或支付船員薪津及其他費用等週轉金。
貸款方式	本庫直接貸放。
貸放標準	按每艘漁船每航次作業所需週轉金在最高7成內核貸。
貸放利率	按本庫一般放款利率。
貸放期間	遠洋漁船最長2年，近海漁船最長1年。
償還方式	依各類漁船所需作業時間訂定，以每一航次還清為原則。

養殖漁業生產貸款

貸款對象	鹹水、淡水、養殖漁業者。
貸款用途	購置魚苗、飼料及肥料等所需資金。
貸款方式	透過農漁會及合作社場貸放或本庫直接貸放。
貸放標準	最高貸放標準：每公頃無担保放款5萬元，每戶最高可貸100萬元，担保放款可視需要，依貸款規定在担保品估值可貸範圍內核貸。
貸放利率	按本庫農漁業貸款利率表。
貸放期間	鹹水10個月、淡水12個月。
償還方式	按月付息，屆期一次償還。

建造遠洋漁船貸款

貸款對象	漁業公司行號或個人。
貸款用途	供建造80噸級以上之鮪釣、魷釣、拖網、圍網漁船。
貸款方式	本庫直接貸放。
貸放標準	每艘漁船最高貸放金額不得超過實際造價的6成。
貸放利率	按本庫一般放款利率。
貸放期間	最長7年。
償還方式	本金自貸放日起第12個月攤還第一期，以後按漁船別，每航次實際作業所需時間以每4~6個月為一期平均攤還，並按月繳息。

